

汕头市民政局文件

汕民通〔2021〕61号

汕头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汕头市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民政局：

根据民政部统一部署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21〕69号）要求，市民政局制定了《汕头市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5月27日

（联系人及电话：洪菀捷，0754-88900620）

汕头市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民政部统一部署和《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21〕69号）要求，制定汕头市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切实落实国家、省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结合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人民群众需求为导向，以创新服务供给方式为途径，以优化服务资源配置为手段，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稳妥有序推进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

二、试点地区和试点期限

（一）试点地区

根据民政部和省民政厅的部署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实施内地居民结婚登记和离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

（二）试点期限

试点期限为2年，自2021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止。

（三）试点内容

（一）涉及调整实施的行政法规相关规定。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在部分地区开展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的批复》，暂时调整实施《婚姻登记条例》第四条第一款有关“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的规定，第十条第一款有关“内地居民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的规定。

在汕头市内，在现行“全城通办”的基础上，将内地居民结（离）婚登记由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扩大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调整后，双方均非我市户籍的婚姻登记当事人可以凭一方居住证和双方户口簿、身份证，在居住证发放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婚姻登记，或者自行选择在一方常住户口所在地办理婚姻登记。

（二）当事人需要提交的证件。当事人选择在一方经常居住地申请办理婚姻登记的，除按照《婚姻登记条例》第五条和第十一条规定当事人需要提交的证件外，还应当提交一方当事人经常居住地的有效居住证。

（三）办理机关。各区县民政局婚姻登记机关均可办理婚姻登记“跨省通办”业务。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健全保障机制。市级民政部门将成立由分管领导为组长，局有关科室负责人及各区县民政局分管领导为成员，各区县民政局婚姻登记机关负责人为联络员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各区县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把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纳入地方党委和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争取党委、政府和财政部门的支持，切实加强人员、经费、设备配备等保障。要认真分析本地区面临的形势任务，提前做好风险防控预案和实施效果评估，确保试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二）加强队伍建设，确保依法办理。各区县民政部门要根据辖区内常住人口和经常居住人口数量，结合婚姻登记“全城通办”的实际情况，特别是金平、龙湖区作为主城区，要争取本级政府支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通过整合资源、调配人手或购买服务等方式，配备足够的婚姻登记员，保持婚姻登记员队伍稳定。加强对婚姻登记“跨省通办”业务培训，及时掌握政策规定和工作要求，确保婚姻登记“跨省通办”依法办理到位。同时，要根据试点工作要求，完善和修订办事指南，列明受理办理条件，优化办理流程，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办理内容要及时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办理大厅等场所主动公开，提升群众知晓率。同时，继续落实婚姻登记员上岗培训考试制度，全面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服务水平。

（三）加强监督指导，推广预约办理。各区县民政部门要继续加大婚姻登记网上预约宣传力度，引导群众通过粤省事、广东

民政、汕头民政微信公众号以及广东省婚姻登记网上预约系统提前预约。同时，保留电话预约和线下预约方式照顾特殊群体需求，开设预约咨询服务渠道，科学合理设置预约量，最大程度满足和保障群众需求。下来，市民政局将对群众投诉反映较多的，加强监督和指导，确保各婚姻登记机关提升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

（四）推进智能化建设，完善历史数据。各区县民政局婚姻登记机关要按省的要求，在2021年5月底前完成登记窗口高拍仪、身份证读卡器、人脸识别、指纹识别、电子手写屏等外接设备的配置，每个登记窗口均需配备一台；在2021年底前全面实现新办婚姻登记档案实时电子化，实现新办理婚姻登记业务档案实时提档。同时，要加快开展婚姻登记历史数据的查漏补缺、去重纠错、信息完善，切实做好有瑕疵历史数据的当事人姓名、18位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户口所在地等个人信息的校对、核验、回填等数据清洗工作，在2021年年底前完成1978年以来的现存婚姻登记历史档案的数据补充和完善，在2022年年底前完成全部婚姻登记历史档案的补充和完善，并同步实现历史纸质档案的电子化。对历史档案数据，要加强与档案管理部门的信息共享，安排专项经费保障本地区婚姻登记历史档案数据的补充完善及纸质档案电子化工作。

（五）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应急处置。各区县民政局要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电视台、报纸等宣传载体，充分发挥婚姻登记场所、村务公开栏等宣传渠道，结合创建全国文明城

市适时开展户外宣传活动，广泛开展婚姻登记“跨省通办”的政策宣传和政策解读，提升知晓度，引导群众全面、客观看待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营造文明、和谐的宣传氛围。要提高舆情应对和应急处置能力，制定舆情处置应急预案，密切关注社会舆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导向，对发生的突发事件快速启动应急预案稳妥处置。

各区县民政部门在执行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市民政局和当地区县政府。

抄送：广东省民政厅，各区县人民政府。

汕头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7日印发
